

武汉市志

大事记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市志

大事记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武汉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葛 珞

版式设计 邓先海

责任校对 聂传安

武汉市志·大事记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0.75印张 258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307-00852-1/Z·34

定价:13.00元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黎 智				
副主任	谢培栋	高顺龄	余金堂	陆天虹	任德亮
	李少云	颜庆夫	樊 民		
委 员	王千弓	王保畲	牛太臣	冯天瑜	冯传武
	朱文尧	向顺立	刘克勤	孙宗汾	杜远威
	杨士毅	杨世矜	李文水	李成文	李权时
	李 刚	李雨松	李育矩	李宪生	李清斋
	李 皓	吴仲炎	吴益光	余显振	张志善
	张孟林	张 凯	陈梦浓	罗 军	周世贵
	周克士	胡春芳	赵开祥	姚光均	夏康裕
	徐子洲	徐 龙	徐淑贞	萧国金	黄仁才
	黄必胜	崔光荣	彭义智	栗庆安	鲁启汉
	曾桂生	谢国治	潘经澄		

1980年成立武汉通志编纂委员会(1981年改称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以来,曾任副主任的还有:王 健 彭沈元 王千弓 郭治澄;曾任委员的还有:王道泉 石 于 石绍昌 吕 梁 朱士嘉 华煜卿 刘建国 许礼钧 孙文英 李子仪 李 星 吴正东 余 杰 邹亚农 张 斧 宗玉林 姜希贤 贺觉非 贾正群 唐适宇 龚啸岚 崔执中 曾 卓 雷有启 樊绩安 潘新藻。

《武汉市志》总纂 黎 智

本卷责任副总纂 向顺立

《武汉市志》编辑部

本卷编审人员 向顺立 李远源

《武汉市志·大事记》编辑组

主 笔 黄道忠
副主 笔 李 赤
编 辑 刘庆祥 秦 滢
工作人员 杨晓华 唐 润

《武汉市志》总序

《武汉市志》的编纂工作始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980年。它的编纂出版是为了适应认识市情，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这是一项基础性的地方科学文献的编纂工作。武汉市作为中国中部的一座中心城市，在近现代中国社会发展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史上占有一定的地位。武汉市的市情和社会发展的轨迹是国情的组成部分。编纂出版一部市志不仅是为了继承中国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更重要的是适应时代和社会的需要。

武汉在解放前分设为汉口特别市、武昌省全市和汉阳县，历代的建制也不同，从未编纂过一部统一的城市志，这就增加了工作的难度。本志记述内容起自1840年，截至1985年，力求全面、系统、完整地记述整个城市的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的全貌，并反映其发展的规律。但由于时间跨度之长，包罗内容之广，为历代修志所未见，更由于历史资料残缺不全，散失损毁又多，各门类的记述都难免有缺漏，尚有待于今后之补充。

本志的编基，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使之成为一部科学的地方文献。但由于

编纂者学识水平的限制和经验的不足,在指导思想、编集体例、资料撰著等方面,仍会有诸多缺陷,这是需要海内外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予指正的。

本书是一部完整的城市志,力求科学地反映本城市在近现代发展变化的整体面貌。为了便于社会多方面、多层次的广泛应用,按专志分卷出版。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体例、统一规范的制约下,各卷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以便于体现各专业的科学性。

本志的编纂出版工作,在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自始至终坚持群策群力的方针。武汉地区各系统、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各社会团体,不问隶属关系如何,都参加了编纂工作。在搜集资料阶段有2 000余人参加,在编写阶段有400余人参加,在总纂阶段有200余人参加。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都给予了大力支持。档案、图书、文史部门和大专院校等通力合作,提供方便。《武汉市志》是集体努力的科学成果,我们特向每一位为编纂出版本志付出了劳动的同志表示深切的谢意。

武汉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委 智

1989年3月20日

凡 例

一、《武汉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全面地、系统地记述武汉地区近现代历史与现状，是地方性、资料性的科学文献。

二、本志上限定为 1840 年，下限定为 1985 年，对于需要溯源的史实，记述时适当延伸。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市区为主（市属县另修县志），首卷设市辖县概况。记述中涉及各县的，注明含县。

四、本志根据现行社会分工，结合科学分类原则划分门类。全志在统一指导思想、统一设计、统一体例、统一规范的原则下，设 28 个分卷。全志既是统一的整体，各分卷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内容记述力求反映各门类间的联系、影响和制约关系，允许各含卷作适当和必要的交叉记述。

五、本志体例采用志、记、图、表、传，以志为主体。

六、本志为条目体。各分卷一般设篇、类目、条目，以条目为记述的基本单元。

七、本志在有关部类中设概述，概括全貌；设综述，反映各行（事）业的综合内容；分述以记述行（事）业为主，兼及典型实体。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各地及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旧

志、政府公报、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一般不注明出处，不作注解。鉴于历史原因，有的资料无法搜集、考核而难免缺漏时，则保持本来面貌，以待续修时补正充实。

九、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使用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规范书写。

历史朝代称号用通称，如明、清、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涉及日伪傀儡政权、军队，则加“伪”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1949年10月1日料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5月16日武汉解放前后简称“解放前”、“解放后”。一般都记实际年月。

十、自1840年以来对武汉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人物，不受武汉籍属限制，凡应入志的分别予以记述、立传、立表。人物传只收已故人物。

《武汉市志·大事记》编写说明

一、《武汉市志·大事记》是《武汉市志》的组成部分，记述武汉地区经济、政治、文化领域及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大事，反映本地区近现代历史发展的主要脉络。

二、《武汉市志·大事记》与专志各卷互为经纬，既相联系，又保持相对独立。

三、《武汉市志·大事记》为编年体，兼采记事本末与综合记述之长。按清代后期（1840年—1911年）、民国时期（1912年—1949年5月）、武汉解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949年5月—1985年）分期，以年、月、日为序记述。日期不明者置于月之下，称本月；月份不明者置于季或年之末，称某季或本年。凡一日（或月、季、年）内有两件以上大事者，按事排列。某年、某月、某日无大事可记者，阙如。

四、《武汉市志·大事记》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清代后期、民国时期加注旧年号。

五、《武汉市志·大事记》中对195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前的人民币金额单位，按旧人民币1万元等于新人民币1元折算记载。

六、《武汉市志·大事记》采用的资料，来自各专志及文献、文件、档案和书报，经必要考订核实后，取可资征信者记入，未附他说。

七、《武汉市志·大事记》编纂过程中，得到各有关单位、专业志办公室及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谨致谢忱。不妥之处，敬祈读者指正。

目 录

清代后期

(1840 年—1911 年) (1)

民国时期

(1912 年—1949 年 5 月) (50)

武汉解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49 年 5 月—1985 年) (164)

清代后期

(1840年—1911年)

1840年

(道光二十年)

1月

5日 前湖广总督林则徐正式就任两广总督。林于1837年任湖广总督,其后在武昌、汉口、汉阳等地查禁鸦片,成绩卓著。1838年12月31日林奉命为钦差大臣,赴广州查办海口禁烟事务,节制广东水师。

1841年

(道光二十一年)

7月

汉口、江夏水灾,灾民10余万,仕商设粥场救济。

1842年

(道光二十二年)

1月

崇阳钟人杰起义军杀知县、克通城,武汉震动。湖北提督刘允

孝前往镇压。3月2日,钟人杰等被诱捕,9日,被槛送京师。

本年 英国海军舰长柯林逊率舰闯入武汉江面,偷测长江航道,侦察沿岸军事设施。

1845 年

(道光二十五年)

4 月

湖广总督裕泰在武昌侦破暗中反清的青莲教,捕杀教主程依精及有关骨干,并通飭各地严密查禁。

本年 大量鸦片改由上海再入武汉,白银外流,银贵钱贱,制钱200文仅兑白银1两,兑率比10年前下跌一半。

1848 年

(道光二十八年)

夏季

长江、襄河泛滥,武昌城内水深丈余,汉口更成泽国。灾情之重,为百年所未有。

1849 年

(道光二十九年)

夏季

大雨如注,长江、汉水陡涨,武昌城内陆地行舟,汉阳、汉口灾情尤重。清廷命湖广总督裕泰遣员查赈,并延期举行乡试。

1850年

(道光三十年)

1月

1日 夜间,武昌新河口(塘角)江边船工吸食鸦片引起大火,毁大小船只约1000艘,烧死、淹死多人。

本年 山西帮商人在汉收购茶叶,开始销往俄国。

1851年

(咸丰元年)

5月

江夏名医杨燮在武昌创办规模较大的诊疗所,设有候诊室、诊断室和熬药房。

1852年

(咸丰二年)

4月

24日 湖北天地会在武昌张贴布告,号召“士民归顺天德皇帝,富者输财,贫者助力”,迎接太平军。

8月

3日 为抵御太平军,清湖北当局在武昌设立防堵总局,募征团练、乡勇,加固武昌城墙。

9月

10日 太平军抵长沙,武汉三镇戒严。

12 月

13 日 太平军攻占岳州，建立水营，乘胜向湖北进军。武昌城外清军撤入城内防守。次日，除汉阳门、武胜门外，其余城门均用土石填封，望山门和保安门外石桥尽被拆毁。

16 日 湖北巡抚常大淳、提督双福以清野为借口，下令焚毁武昌城外民房，使城外屋宇焚毁殆尽，3 000 居民流离失所。

22 日 太平军进抵武昌、汉阳城外，宝通禅寺、归元禅寺和长春观被视为“妖庙”、“妖观”，皆遭焚毁。

23 日 太平军黄玉昆、李开芳、林凤祥、罗大纲等部攻占汉阳城，全歼清军 800 余人，击毙汉阳知府董振铎、副将米翰、游击李信等。

24 日 太平军典水匠唐正才督办，星夜施工，在江面上铺设完成汉阳鹦鹉洲至武昌白沙洲、汉阳南岸嘴至武昌大堤口 2 座浮桥。

29 日 太平军强渡汉水，占领汉口。天王洪秀全移驻汉口关帝庙山(西)陕(西)会馆。

1853 年

(咸丰三年)

1 月

12 日 东王杨秀清督翼王石达开、检点黄玉昆、李开芳、林凤祥、指挥罗大纲等以地雷炸塌武昌文昌门城墙，占领武昌城，全歼清军 6 000 余人。湖北巡抚常大淳、提督双福、布政使梁星源、按察使瑞元、总兵王锦绣等文武官员败死。

14 日 杨秀清令武昌城中居民拜上帝，设圣库于长街，纳存珍宝；于城内设馆扩军。

17 日 洪秀全入武昌城，驻湖北巡抚署，门首朱书“天朝门”，

大堂朱书“天朝殿”。杨秀清设东王府于布政使署；萧朝贵设西王府于湖广总督署；韦昌辉设北王府于按察使署；石达开设翼王府于学政署。

18日 太平军在武昌设立进贡公所，收纳群众金银、钱米、鸡鸭、茶叶等贡物。

19日 太平军在武昌阅马场设台“讲道理”，进行宣传活动。

25日 长江浮桥被大风吹散。27日，太平军重建武昌汉阳门至汉阳晴川阁浮桥，上缚圆木，下投三、四千斤铁锚，稳定桥身，人马往来，如履坦途。

2月

9日 太平军放弃武昌东下。江上舟船齐发，鼓声大作，号称大军50万。春官正丞相胡以晃、地官正丞相李开芳、天官副丞相林凤祥等率陆兵夹江前进；天官正丞相秦日纲等率水师顺流西下，直取南京。

10日 清“潮勇”进入武昌。广西提督向荣率清兵2400余人尾追太平军。

10月

20日 太平军西征军石祥桢、韦俊部再次攻克汉口、汉阳。旋因奉调参加天京外围东线扬州大战，于11月6日退出，转移黄州。

1854年

(咸丰四年)

2月

16日 太平军西征军取得黄州大捷。石祥桢等部率战舰西进。入汉水后分兵登陆，第三次攻占汉口、汉阳。

6月

26日 清军困守武昌孤城4月余，援绝粮尽，士无斗志。太平